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中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21,384,605 股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确定向 13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17,203,107 股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受理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投资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申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